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35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夏光智通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夏光报废光伏板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夏光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夏光报废光伏板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1号（连城工业园区内），租赁连城工业园区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利用废弃单玻晶体硅光伏板经拆框、脱玻、撕碎、破碎、研磨、筛分、分选等工艺，处理利用单玻晶体硅光伏板3000t/a；利用废非晶硅薄膜光伏板经人工分拆、破碎、碱浸分离、清洗等工艺，处理非晶硅薄膜光伏板80000t/a；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边框450t/a、

光伏玻璃 78250t/a、红铜 9t/a 及硅银粉 105t/a。

二、该项目通过闽发改备〔2026〕F071445 号备案。依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浸泡槽，部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25）。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和原料、成品堆场应设在封闭厂房内；脱玻、撕碎、破碎、研磨、筛选、分选等工段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碱浸分离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气筒应不低于 15m，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

定达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也不得直接填埋、丢弃、混入生活和建筑垃圾；如拆解物含电子废物，应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标准》（HJ527-2026）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最大新增 COD: 0.0668t/a, $\text{NH}_3\text{-N}$: 0.0089t/a, 非甲烷总烃 0.252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项目免购 COD、 $\text{NH}_3\text{-N}$ 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

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